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股票投资价值、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财务、审计等内容的，本所严格按照有关方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引用，但引用行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进行上述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公司、天玑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上海天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陆文雄等 7 个自然人于 2001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2009 年 6 月，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原上海天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400561X。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6 号楼，注册资本为 313,457,493.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天玑科技”，证券代码“300245”，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00561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苏博
注册资本	31,345.7493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1-10-24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描述天玑科技原董事长苏玉军先生因被采取拘留措施，并辞去董事长及其他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玑科技选举苏博先生为新任董事长。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 Z0283 号”）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披露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70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核实安排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2,28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345.7493 万股的 7.2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而且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3.51%	0.26%
陆廷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8%	0.06%
聂婷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0.88%	0.06%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7 人）			2160.00	94.74%	6.89%
合计			2280.00	100.00%	7.2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包含十二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根据《上市规则》第 8.4.6 条

的规定可不再设置限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1 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02 元的 50%，为每股 2.52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20 元的 50%，为每股 2.61 元。

基于上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任职期限要求、业绩考核要求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生效程序、授予程序、归属程序、变更

程序以及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项的规定。

（五）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发生异动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并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4年6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

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等。

4、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如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当经监事会核实。

4、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函》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将就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现任董事叶磊、董事陆廷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叶磊和陆廷洁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有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_____

王文全

经办律师：_____

张 弘

经办律师：_____

侯胜杰

年 月 日